台湾重力公司

電 價 表

(低壓供電)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一、句燈用電

分 類	容量	單位	單價
電燈	100 瓦以下	每燈每月	102.30 元
电型	超出 100 瓦,每超出 100 瓦	每燈每月	加 82.50
小型器具	50 瓦以下	每具每月	82.50 元
小 堂 奋 县	超出 50 瓦,每超出 50 瓦	每具每月	加 55.20
交通指揮燈	每一路口爲1組	每組每月	489.60 元
久廸相拝煜	每一路口最大入力數	每瓦每月	1.36 元

註:1.電燈容量在60瓦以下者,按100瓦以下電價40%計收。 3.小型器具僅於日間或夜間供電者照上表減半計收。

2.電燈日夜供電者照上表加倍計收。 4.公用路燈按附表一電價計收。

二、包力用電

_	2/3/13·E		
	容量	單位	單價
	1瓩以下	每 具 每 月	89.70 元
	超出1瓩,每超出1瓩	每 具 每 月	加 19.50

三、未訂有相關用電電價之其他器具臨時用電(夜間供電電價,日夜供電者加倍計收)

11 44 14 14 15 15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TO CONTROL PROPERTY DESCRIPTION	
容量	單位	單價
100 瓦以下	每 具 每 夜	5.70 元
超出 100 瓦,每超出 100 瓦	每 具 每 夜	加 5.70

四、表燈用電

(一)非時間電價

(一)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 夏 月 (夏月以外時間)
	110 度以下部分	每 度	2.10 元	2.10 元
	111~330 度部分	每 度	3.02	2.68
非營業用	331~500 度部分	每 度	4.05	3.27
	501~700 度部分	每 度	4.51	3.55
	701 度以上部分	每 度	5.10	3.97
	330 度以下部分	每 度	3.76	3.02
燃 光 田	331~500 度部分	每 度	4.05	3.27
營 業 用	501~700 度部分	每 度	4.51	3.55
	701 度以上部分	每 度	5.10	3.97

註:1.公私立各級學校用電按非營業用電第一段單價計收(公私立國中小學電價按附表三電價計收)。

2.公用路燈按附表二電價計收。 3. 用戶因實施隔月抄表、收費,其計費之分段度數槪加倍計算。

(二)時間電價	二時間電價(二段式需量契約)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按 月	5 計	收	單	相	每戶	毎月	129.	10 元			
	1女 万	¬ ∃I	収	\equiv	相	每戶	毎月	262.:	50			
基本電費	經	常		契	約	每瓩	每月	236.20	173.20			
坐半电貝	非	夏	月		契 約	每瓩	每月		173.20			
	週	六 半	尖	峰	契 約	每瓩	每月	47.20	34.60			
	離	峰		契	約	每瓩	每月	47.20	34.60			
	週一	尖 峰	時	間	07:30~22:30	每	度	3.22	3.13			
	至 週 五	離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52	1.42			
流動電費	週六	半尖峰	锋 時	間	07:30~22:30	每	度	2.26	2.16			
		離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52	1.42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	時	間	全 日	每	度	1.52	1.42			

註:1.選按「時間電價」計費者,一年內不得申請改按「非時間電價」計費。 2.公私立國中小學電價按附表三電價計收。 3.契約容量之決定,參照電力用電時間電價註 3。

4.離峰日:如下表所列日期。

中華	宝民國	切開回	國紀念	念日	1月 1日	勞	動	節			5月 1日
春				節	農曆 除夕~1月 5日	端	午	節	農	曆	5月 5日
和	平	紀	念	日	2月28日	中	秋	節	農	曆	8月15日
民	族	掃	墓	節	4月 4日或4月 5日	國	慶	日			10月10日

五、電力用電

(一)非時間電價

	分	類		夏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裝 置	契 約	每瓩每月	137.50 元		
基本電費	示具 初份	經 常 契 約	每瓩每月	236.20	173.20	
	需量契約	非 夏 月 契 約	每瓩每月	_	173.20	
	流 動 電	費	毎 度	2.50	2.41	

- 註:1.需量契約用戶經常契約容量係以雙方約定之夏月用電最高需量訂定;非夏月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部分應另訂非夏月契約契約容量。
 - 2.需量契約用戶基本電費按下式計算:
 - (1)夏 月: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
 - (2)非夏月:非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電價×非夏月契約容量。
 - 3.公私立國中小學用電按附表四電價計收。

(二)時間電價(二段式)

(一)的问电值	分				类	Į į			夏 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 夏 月 (夏月以外時間)		
	批黑初始		按	安 戶 計 收		每戶	每月	105.	00 元			
	裝置契約	裝 置 契 約			每瓩	每月	137.50					
		按 戶 計 收				收	每戶	每月	262.50			
基本電費			經	常	契	約	每瓩	每月	236.20	173.20		
	需量契約		非	夏月	月 契	! 約	每瓩	每月	_	173.20		
			週 :	六半分	と峰!	契約	每瓩	每月	47.20	34.60		
			離	峰	契	約	每瓩	每月	47.20	34.60		
	週 _一 一	尖	峰	時	間	07:30~22:30	每	度	3.22	3.13		
	至 週 五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52	1.42		
流動電費	週六	半	尖 嶂	争 時	間	07:30~22:30	每	度	2.26	2.16		
/川 別 甩 頁	週六	離	峰	時	間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52	1.42		
	週日及 離峰日	離	峰	時	間	全 日	每	度	1.52	1.42		

- 註:1.選按「時間電價」計費者,一年內不得申請改按「非時間電價」計費。
 - 2.離峰日規定,參照表燈用電時間電價註4。
 - 3.契約容量之決定:經常契約容量係以雙方約定之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訂定;非夏月尖峰時間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部分應另訂非夏月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時間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與非夏月契約容量之和部分,應另訂週六半尖峰契約 容量;離峰時間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與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部分應另訂離峰契約容量。
 - 4.基本電費按下式計算:
 - (1)夏 月: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夏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x[(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0.5];惟後項計得之値爲負時,則按0計算。
 - (2)非夏月:非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電價×非夏月契約容量+非夏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 × 0.5]:惟最後一項計得之值爲負時,則按0計算。
 - 5.公私立國中小學用電按附表四電價計收。
 - 6.公用自來水電力用電按適用電價 70%計收。
 - 7.儲冷式空調系統冷凍機及所需附帶用電器具,其離峰時間用電之流動電費按適用電價60%計收。
 - 8.契約容量在 100KW 以上未滿 500KW,以三相四線式 220/380 伏特供應之用電,概按需量契約之「時間電價」計費。
 - ※儲冷式空調系統冷凍機及所需附帶用電器具,其離峰時間用電之流動電費依據經濟部 97 年 12 月 31 日經能字第 09700180480 號 函核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按適用電價 60% (原 75%) 計 ψ 。

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 5%營業稅,用戶電費總金額按上表核定單價計算。 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爲電費總金額除以 1.05。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歡迎上網查詢)

台湾重力公司

電 價 表 (高壓、特高壓供電)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u>_ </u>		*****	<u> </u>	• • •	高壓	供電	特高壓值	共電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夏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經常	敦 契	約	每瓩	每月	223.60元	166.90元	217.30元	160.60元
	基本電費		非 夏	月契	約	每瓩	每月	_	166.90	_	160.60
	坐 个电真		週六年	2)	約	每瓩	每月	44.70	33.30	43.40	32.10
			離峰	契	約	每瓩	每月	44.70	33.30	43.40	32.10
二段式		週 — 至	尖峰時		07:30~22:30	每	度	3.13	3.02	3.07	2.96
時間電價		週二五	離峰問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45	1.34	1.40	1.29
	流動電費	週六	半尖峰		07:30~22:30	每	度	2.09	1.99	1.95	1.83
			離峰民		00:00~07:30 22:30~24:00	每	度	1.45	1.34	1.40	1.29
		週 日 及 離峰日		声間	全 日	每	度	1.45	1.34	1.40	1.29
			經常	契 契	約	每瓩	每月	223.60元	166.90元	217.30元	160.60元
	基本電費		半 尖	峰 契	約	每瓩	每月	166.90	166.90	160.60	160.60
	坐个电员		週六年	2 尖峰契	約	每瓩	每月	44.70	33.30	43.40	32.10
_			離峰	契	約	每瓩	每月	44.70	33.30	43.40	32.10
			尖峰 時間	夏月	10:00~12:00 13:00~17:00	每	度	4.26		4.21	_
		週 至 週 五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7:30~10:00 12:00~13:00 17:00~22:30	每	度	2.70	_	2.66	_
	流動電費	2 11		非夏月	07:30~22:30	每	度	_	2.62	_	2.58
	(尖峰時間		離峰時間		00~07:30 30~24:00	每	度	1.35	1.27	1.30	1.22
	固定)	週六	半尖峰時間		30~22:30	每	度	1.80	1.71	1.67	1.58
			離峰時間	00: 22:	00~07:30 30~24:00	每	度	1.35	1.27	1.30	1.22
三段式時間電價		週 及 離峰 日	離峰時間	全	: 日	每	度	1.35	1.27	1.30	1.22
			尖峰時間	夏 月 (指定 30 ラ	天) 10:00~12:00 13:00~17:00	每	度	7.22	_	7.16	_
		週 一		夏月(指定30)	(7:30~10:00 12:00~13:00 17:00~22:30	每	度	2.70		2.66	
	流動電費	· 至 週 五	半尖峰時間	夏月 (指定以外日期	↑ 07:30~22:30	每	度	2.70		2.66	_
	(尖峰時間			非夏月	07:30~22:30	每	度	_	2.62	_	2.58
	可變動)		離峰時間		00~07:30 30~24:00	每	度	1.35	1.27	1.30	1.22
		週六	半尖峰時間	07:	30~22:30	每	度	1.80	1.71	1.67	1.58
			離峰時間		00~07:30 30~24:00	每	度	1.35	1.27	1.30	1.22
		週 日 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每	度	1.35	1.27	1.30	1.22

註:1.離峰日:如下表所列日期。

中	華	民	國	開	國	紀	念	日	1月 1日
春								節	農曆除夕 ~1月 5日
和		平		紀		念		日	2月28日
民		族		掃		墓		節	4月 4日或4月 5日
勞				動				節	5月 1日
端				午				節	農 曆 5月 5日
中				秋				節	農 曆 8月15日
或				慶				日	10月10日

2.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之指定時間:爲夏月(6月1日~9月30日)經本公司指定日期之上午10時至12時止,下午1時至5時止,每日供應6小時,視系統實際需要,於前一日下午4時前通知用戶,全年尖峰時間計30日,180小時。

3.二段式時間電價用戶:

(1)經常契約容量係以雙方約定之夏月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訂定;非夏月尖峰時間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部分應 另訂非夏月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時間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與非夏月契約容量之和部分,應另訂週六半尖峰 契約容量;離峰時間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與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部分應另訂離峰契約 容量。

(2)基本電費按下式計算:

夏 月: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夏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 × 0.5];惟後項計得之値爲負時,則按0計算。

非夏月:非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電價×非夏月契約容量+非夏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契約容量)×0.5];惟最後一項計得之值爲負時,則按0計算。

4.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

○尖峰時間固定之時間電價:

(1)經常契約容量係以雙方約定之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訂定;半尖峰時間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部分應另訂半尖峰契約容量;週六半尖峰時間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與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部分,應另訂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時間用電需量超出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契約容量與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部分應另訂離峰契約容量。

(2)基本電費按下式計算:

當月經常契約電價x經常契約容量+當月半尖峰契約電價x半尖峰契約容量+當月週六半尖峰或離峰契約電價x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離峰契約容量)-(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契約容量) \times 0.5];惟最後一項計得之值 爲負時,則按 0 計算。

- ◎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比照「尖峰時間固定之時間電價」供電時間之劃分訂定契約容量,並計算基本電費。
- 5.公用自來水用電按適用電價 70%計收。
- 6.電化鐵路變電站用電按適用電價 85%計收。
- 7.公私立國中小學用電按附表五電價計收。
- 8.儲冷式空調系統冷凍機及所需附帶用電器具,其離峰時間用電之流動電費按適用電價60%計收。
- 9.自備 161,000 伏特變電所受電者,其基本電費按特高壓供電電價給予 2%折扣;自備 345,000 伏特變電所受電者,其基本電費按特高壓供電電價給予 4.2%折扣。
- ※儲冷式空調系統冷凍機及所需附帶用電器具,其離峰時間用電之流動電費依據經濟部 97 年 12 月 31 日經能字第 09700180480 號函核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按適用電價 60% (原 75%) 計收。

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 5%營業稅,用戶電費總金額按上表核定單價計算。 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爲電費總金額除以 1.05。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歡迎上網查詢)

電 價 表 附 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附表一 公用路燈包燈適用電價表(按下表電價 50%計收)

	容量	單 位	單價
庙公内隊	100 瓦以下	每燈每月	87.60 元
傳統路燈	超出 100 瓦,每超出 100 瓦	每燈每月	加 70.80
LED 路燈		每瓦每月	0.68 元

註:1.上表爲夜間供電電價,日夜供電者加倍計收。

2. 傳統路燈容量在60瓦以下者,按100瓦以下電價40%計收。

附表二 公用路燈表燈適用電價表 (按下表電價 50%計收)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分	類	夏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110 度以下部分	每 度	2.10 元	2.10 元
111~330 度部分	每 度	2.88	2.55
331~500 度部分	每 度	3.55	2.90
501~700 度部分	每 度	3.82	3.04
701 度以上部分	每 度	4.10	3.23

註:用戶因實施隔月抄表、收費,其計費之分段度數概加倍計算。

附表三 公私立國中小學表燈適用電價表

(一)非時間電價

 // 1 41 4 0 0		
分 類	夏 月(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夏月以外時間)
每 度	2.10 元	2.10 元

. (二)時間電價(二段式需量契約)

分類 夏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 經常契約(每瓩每月) 單相 129.10 元 三相 236.20 173.20 推修契約(每瓩每月) 一 173.20 34.60 173.20 34.60 企業條戶 107.30~22:30 2.55 2.47 運費 運輸時間 07:30~22:30 1.07 0.99 企業條戶間 07:30~22:30 1.75 1.67 工作 200.00~07:30 1.07 0.00	一)时间电俱(一校八而里关剂)									
基本 經常契約(每屆每月) 三相 262.50 電費 非夏月契約(每瓩每月) 236.20 173.20 市費 非夏月契約(每瓩每月) 一 173.20 週六半尖峰契約(每瓩每月) 47.20 34.60 離峰契約(每瓩每月) 47.20 34.60 水 峰時間 07:30~22:30 2.55 2.47 離峰時間 00:00~07:30 1.07 0.99 電費 週 十尖峰時間 07:30~22:30 1.75 1.67 大火峰時間 00:00~07:30 1.07 0.99		分	類							
基本 經常契約(每瓩每月) 236.20 173.20 非夏月契約(每瓩每月) — 173.20 週六半尖峰契約(每瓩每月) — 47.20 34.60 離峰契約(每瓩每月) 47.20 34.60 第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07:30~22:30 2.55 2.47 離峰時間 07:30~24:00 1.07 0.99 中尖峰時間 07:30~22:30 1.75 1.67 大火峰時間 07:30~22:30 1.75 1.67		按戶針收	(気白気日)	單相	129.10 元					
正 書		1女厂可収	(母尸母月)	三相	262.50					
 週 六 半 尖 峰 契 約 (毎 瓩 毎 月) 47.20 34.60 離 峰 契 約 (毎 瓩 毎 月) 47.20 34.60 	基本	經常契	約 (每 瓩	每 月)	236.20	173.20				
週 六 半 尖 峰 契 約 (每 瓩 每 月)	雷費	非夏月	契約(每瓩	每 月)	_	173.20				
流動 週 - 至週五 失峰時間 07:30~22:30 2.55 2.47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07 0.99 世失峰時間 07:30~22:30 1.75 1.67 少 少 00:00~07:30 1.07 0.99	,,	週六半尖	峰契約(每瓦	47.20	34.60					
 流動 運動工 離峰時間 22:30~24:00 1.07 0.99 中尖峰時間 07:30~22:30 1.75 1.67 		離峰契	約 (每 瓩	每 月)	47.20	34.60				
流動 離峰時間 22:30~24:00 1.07 0.99 電費 週		\text{JH } \tau \text{JH } \tau \text{JH } \	尖 峰 時 間	07:30~22:30	2.55	2.47				
週 六 期 10:00~07:30	流動	週一 至 週 九	離峰時間		1.07	0.99				
週	電費	\ 	半 尖 峰 時 間	07:30~22:30	1.75	1.67				
(毎度) 離 嶂 時 間 22:30~24:00 1.07 0.99	(每度)	週 六	離峰時間		1.07	0.99				
週日及離峰日 離 峰 時 間 全 日 1.07 0.99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 日	1.07	0.99				

附表四 公私立國中小學低壓電力適用電價表

(一)非時間電價

	尺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		裝置契約	每瓩每月	137.50 元		
	需量	經 常 契 約	每瓩每月	236.20	173.20	
電 費	契約 非夏月契;	非 夏 月 契 約	每瓩每月	ı	173.20	
	流動	電 費	每 度	1.84	1.78	

(二)時間電價(二段式需量契約)

	分	類		夏月(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按 戶 計	收 (每 戶	· 每 月)	262.50 元			
基本	經 常 契	約 (每 瓩	毎 月)	236.20	173.20		
	非 夏 月	契約 (每	瓩 每 月)	_	173.20		
電 費	週六半尖	峰 契 約 (每	瓩 每 月)	47.20	34.60		
	離峰契	約 (每 瓩	毎 月)	47.20	34.60		
		尖 峰 時 間	07:30~22:30	2.55	2.47		
流動	週一至週五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07	0.99		
電 費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1.75	1.67		
(每度)	週 六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07	0.99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 日	1.07	0.99		

附表五 公私立國中小學高壓電力適用電價表

		77字问座电力週用电真农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分		为	Į				夏 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夏 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經 常 契 約				每瓦	每月	223.60元	166.90元	217.30元	160.60元
	甘木香弗	非 夏 月 契 約					每瓦	每月	_	166.90	_	160.60
	基本電費		週六半尖峰契約					每月	44.70	33.30	43.40	32.10
			離峰	契		約	每瓦	每月	44.70	33.30	43.40	32.10
二段式		週	尖峰 [持 間		7:30~22:30	每	度	2.42	2.33	2.38	2.30
時間電價		至 週 五	離峰日	持 間		0:00~07:30 2:30~24:00	每	度	1.05	0.97	1.02	0.94
	流動電費	\F# 1	半尖峰	時間	07	7:30~22:30	每	度	1.65	1.57	1.53	1.44
	孤 鄋 电 賃	週六	離峰	時 間		0:00~07:30 2:30~24:00	每	度	1.05	0.97	1.02	0.94
		週 日 及 離峰日	離峰日	持間	. (1)	全 日	每	度	1.05	0.97	1.02	0.94
			經 常	契		約	每瓦	每月	223.60元	166.90元	217.30元	160.60元
	甘木電弗	半 尖 峰 契 約					每瓦	每月	166.90	166.90	160.60	160.60
	基本電費	週六半尖峰契			約	每瓩	每月	44.70	33.30	43.40	32.10	
			離峰	契		約	每瓦	每月	44.70	33.30	43.40	32.10
	流動電費(尖峰時間固定)	週 一 至 週 五	尖峰時間	夏	月	10:00~12:00 13:00~17:00	每	度	3.58	_	3.54	_
			半尖峰時間	夏	月	07:30~10:00 12:00~13:00 17:00~22:30	每	度	2.26	1	2.24	_
				非夏	月	07:30~22:30	每	度	_	2.19	-	2.16
			離峰時間	-		~07:30 ~24:00	每	度	0.97	0.90	0.94	0.87
		週六	半尖峰時間	0	7:30	~22:30	每	度	1.42	1.34	1.30	1.22
			離峰時間	-		~07:30 ~24:00	每	度	0.97	0.90	0.94	0.87
三段式時間電價		週 日 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	日	每	度	0.97	0.90	0.94	0.87
	流動電費(尖峰時間可變動)	週 一 至 週 五	尖峰時間	夏 (指定 3	月 0 天)	10:00~12:00 13:00~17:00	每	度	6.09	_	6.01	_
			半尖峰時間	夏 (指定 3	0天)	07:30~10:00 12:00~13:00 17:00~22:30	每	度	2.26	_	2.24	_
				夏 (指定) 日			每	度	2.20	2.21		
				非夏		07:30~22:30	每	度	_	2.19	_	2.16
			離峰時間			~07:30 ~24:00	每	度	0.97	0.90	0.94	0.87
			半尖峰時間			~22:30	每	度	1.42	1.34	1.30	1.22
			離峰時間			~07:30 ~24:00	每	度	0.97	0.90	0.94	0.87
		週 日 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	日	每	度	0.97	0.90	0.94	0.87

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 5%營業稅,用戶電費總金額按上表核定單價計算。 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爲電費總金額除以 1.05。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歡迎上網查詢)